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,并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,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 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,上述利润分配上限 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,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: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8, 296, 126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20 元 (含税), 共分配现金红利 4, 365, 922. 52 元 (含 税):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 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、转增金额。

- 3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- 4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,与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。
 - 5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,296,12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年9月18日;
- 2、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9月1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2****980	庄占龙
2	40****336	苏芳
3	00****758	黄国荣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 2024年9月9日至登记日: 2024年9月18日)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庄伟阳、郭婕婷

咨询电话: 0596-6783990

传真电话: 0596-678387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》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